

盘锦市中心医院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商入围遴选项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Z2111001BLX000011001)

一、内容:

1. 原公告三、投资人要求中(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独立完成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的相关经验和业绩,各提供1个近三年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相关成功案例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更正为(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独立完成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的相关经验和业绩,提供1个近三年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相关成功案例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
2. 原公告三、投资人要求中(5)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更正为(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检监察部。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盘锦市中心医院

地 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中路32号

联 系 人: 赵辉

电 话: 13998784055

电子邮件: 106524313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盘锦国衡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盘锦市大洼区大洼街道鑫华国际新城DE商网D14#1-4室

联 系 人: 盘锦国衡投资咨询集团

电 话: 0427-3475895

电子邮件: pjgh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